



##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

98.04.1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.05.0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
99.06.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.10.06 99 學年度第 1 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103.05.1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06.2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備查

111.11.0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.03.2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113.11.0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.12.2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昇教師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水準，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七條，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與各分項最低分數標準，依照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，其中各分項之分數計算方式依下列三款規定：

一、教學項目：其分數計算標準，依照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從以下（一）或（二）項擇一計算。

（一）榮獲優良教師者，以下 1 或 2 擇一計算（最高 60 分）：

1. 過去 3 年曾榮獲校優良教師 1 次者，得 60 分。
2. 過去 3 年曾榮獲院優良教師 1 次者，得 50 分；榮獲兩次者，得 60 分。

（二）其餘由本院按下列項目計分（最高 60 分）：

1. 教學情況合計最高 42 分(每項分數不得為 0)：

- (1) 開課符合基本鐘點數（每學期 2 分;共計 12 分）。
- (2) 教學計畫表及學期成績準時上傳（每學期 2 分;共計 12 分）。
- (3) 授課出勤與調補課符合規定（每學期 2 分;共計 12 分）。
- (4) 教學意見調查 3.5 分以上（每學期 1 分，共計 6 分）。

2. 教學精進：本院訂定精進項目及給分標準如下（最高 18 分）。

(1) 執行數位課程通過並製作教學影片：

A.數位教材製作，如第一次製作(不包括修正) MOOCs 課程等，每課程得 10 分。

B.使用東華 e 學苑，每學期教授課程數達 80%以上可得 5 分。

(2) 參加本校教學卓越中心課程教學類之教學精進項目：

A.申請通過教學卓越中心相關活動者(如：三創課程、VIP 課程、CDIO 課程)，每一年度每件得 5 分，至多 10 分。

B.參加教學卓越中心教師精進教學活動(如：期中教學回饋、小組回饋、教學錄影、同儕觀課、微型教學...等)，每場次得 2 分。



- (3) 榮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通過，主持人每 1 件可得 12 分，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可得 8 分。
- (4) 參加校內外舉辦提升教學品質與技能相關研習會或取得專業認證：
  - A.參加教師教學相關工作坊(研討會)、或校內外舉辦提升教學品質與技能相關研習會，每場次得 2 分。
  - B.取得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專業認證，每項次得 5 分。
- (5) 其他：
  - A.指導大專生國科會專題研究通過者 1 位得 3 分、獲獎者 1 位得 5 分。
  - B.實授課程超過基本授課時數且未領超鐘點部分每 1 時數得 1 分。
  - C.指導外籍生論文寫作，每名可得 3 分。
  - D.為本院外籍生所開授的全英課程，每門課可得 3 分。
  - E.其他前所未列之教學表現(附佐證)，每件 1 至 2 分。

## 二、研究項目：

- (一)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得參酌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給與辦法」(以下簡稱研究績效獎勵)，評定受評人於受評期間之分數：獲研究績效獎勵 1 點者核給 20 分，而後研究績效獎勵每增加 1 點核給 10 分。
- (二) 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以外文發表之論文一篇，且為主要貢獻者，每一篇可獲 5 分；其他學術會議論文一篇，且為主要貢獻者，每一篇可獲 2 分。學術會議論文三年最多可得 10 分。
- (三) 進行跨領域研究之教師，得依其研究成果所屬領域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參酌研究績效獎勵評點後評定分數。
- (四) 參與國科會、教育部、本校或其他機構之研究計畫，擔任計畫主持人，每一計畫可獲 20 分；計畫的共同(協同)主持人、子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可獲 10 分。
- (五) 專利或其他專著之計點，由各系(所及中心)依專業認定之。專利或其他專著三年最多可得 10 分。
- (六) 創作展演：
  - 1. 戲劇民俗藝術演出與創作發表：具審查制度之國家級場合演出，民俗藝術類(包括編戲、導演、樂曲編撰、演員)，戲劇類(包括戲本創作、導演、表演、戲場藝術)，每場可獲 20 分；縣市級場合之演出，每場可獲 10 分；其他場合之演出每場可獲 5 分，三年最多可獲 30 分，同一作品不得重覆。
  - 2. 音樂演出與創作發表：具審查制度之國家級場所個人演出，包括獨奏、獨唱、指揮以及講座音樂會，每場可獲 20 分，縣市級場所之個人演出，每場可獲 10 分，其他場所之個人演出，每場可獲 5 分，三年最多可得 30 分，同一作品不得重覆。音樂創作發表：具審查制度之國家級、縣市級學術機構場所發表之管絃樂曲、協奏曲、歌劇，每首可獲



20 分；室內樂曲、合唱曲，每首可獲 10 分，獨奏或獨唱曲，每首可獲 5 分。

三、服務項目：其分數計算標準，參考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」第十二條第二款之項目分別評分：

- (一) 服務滿 1 年，每學年核給 2 分；擔任導師工作，每學年核給 2 分。
- (二) 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，每學年核給 10 分；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核給 4 分。
- (三) 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，每學年每一委員會核給 1 至 2 分。由系所教評會參酌其職責繁簡，開會次數核給，院、校教評會得增減之。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核給 6 分。
- (四) 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，每學年每項服務核給 1 至 2 分。由系所教評會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給，院、校教評會得增減之。
- (五) 獲頒校內外獎狀每次核給 1 分。

第三條 本評鑑作業每學年進行 1 次，其程序如下：

一、受評人：於前一次受評滿三年後之下一學年初，填寫「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表」，送交系（所）進行資料之初步檢核。

二、系（所）：

- (一) 於每學期初調查系所教師應受評鑑之狀況，通知應受評教師進行資料之填寫。
- (二) 對受評人送審表格進行資料之初步檢核。
- (三) 填寫「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評鑑系所彙整表」，連同受評教師資料，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送院。

三、院：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完成初審後，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
第四條 本院新聘助理教授，在其到職後 6 年內，得由所屬系（所）主管申請免接受評鑑。

第五條 首次評鑑未達標準者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責成院內資深教師或教師社群諮商輔導之。

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